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 多尺度评价装置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XSDZB2025-015

日 期：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9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19
3. 保密 .....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20
5. 踏勘现场 .....	20
6. 询问及答复 .....	21
7. 偏离 .....	21
8. 履约担保 .....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10. 招标文件 .....	2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12. 投标报价 .....	2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17. 质疑 .....	26
18. 保证金 .....	2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8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29
1. 资格、资信及相关证明文件目录 .....	29
2. 其他规定 .....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1
1. 相关要求 .....	31
2. 评审 .....	3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6
4. 说明 .....	37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8
1. 开标程序 .....	38
2. 开标 .....	38
3. 评标委员会 .....	3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0
5. 资格审查 .....	40
6. 评标 .....	40
7. 澄清有关问题 .....	42
8. 推荐与定标 .....	4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4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44
11. 废标 .....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5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5
14. 违规处理 .....	46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7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8
1. 签订合同 .....	48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4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48
4. 合同主要条款 .....	49
第九章 采购需求 .....	64
1. 项目说明 .....	6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64
3. 商务条件 .....	6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多尺度评价装置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多尺度评价装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SDZB2025-015

项目名称：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多尺度评价装置项目

预算金额：14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多尺度评价装置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机器全部就位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448号富安国际A楼612室。

3. 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二选一）：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可采用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的形式。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1）现场报名的投标人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将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填报完毕后，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内，请各投标人务必核实邮件内容。若长时间内未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邮件报名的投标人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复印件扫描后发送至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请写明“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电子邮箱信息、所投包号）、报名费电汇/转账凭证。报名资料

发送至邮箱：qdqx2015@126.com，邮件主题填写"QXSDZB2025-015-投标人全称"（例 QXSDZB2025-015-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后请电话联系本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料审核并进行后续报名工作，审核完成后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内，如有遗漏，代理机构会通过邮件通知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务必核实邮件内容。

#### 4. 缴费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94735397

5.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300 元，售后不退。

#### 四、招标文件的询问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请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时前，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包括电子版文件）按照以下联系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需求

2.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0532-86983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人：刘欢 朱晓萌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13853266139

邮 箱：qdqx2015@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萌

电 话：138532661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多尺度评价装置项目
4	预算金额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其中财政资金为 140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投标人：_____
6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7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深水环境固井水泥浆失重与胶结强度测试装置</u> 为核心产品。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4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8000.00 元整</u>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802380201473535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需要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p>5. 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p>
1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b>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b></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格式和盖章 PDF 格式（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各一份；介质：“U”盘或者光盘。</p>

1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中标人。
23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
2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p>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6.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8.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2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p>

		<p>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u>工业</u> ；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中标人支付，代理费：</p> <p>1.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p> <p>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65%向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计取，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本项目按项目中标金额计取。</p>
33	询问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同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p>
3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p>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标有“*”号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标记“*”号的技术要求或者无标记的技术要求，如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存在技术偏差，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规定打分。</p> <p>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 **8. 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3.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3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

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5 商务响应表；
- 11.4.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1 节能、环保等的证书及评审资料（若有）；
- 11.4.12 招标文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

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涉及进口产品的按以下规定执行：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美元或欧元报价（CIP 青岛），签订合同时按照美元或欧元价格签订，评标时按换算出的人民币价格进行投标报价评审，汇率按开标前三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或欧元现钞卖出价。

本项目预算包含境外货物和服务的外贸代理费用，外贸代理服务由采购人委托专门公司另行办理，其费用如下：

5 万以下美元或欧元：1 美元或欧元汇率+0.3；

5-20 万美元或欧元：1 美元或欧元汇率+0.25；

20 万以上美元或欧元：1 美元或欧元汇率+0.2。

评标时投标报价评审按人民币价格进行，美元或欧元价格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开标前三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或欧元现钞卖出单价+不同金额下外贸代理费 1 美元或欧元增加汇率）×美元或欧元报价。

注：①汇率按开标前三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或欧元现钞卖出价换算。

②开标前三日是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计算，每 24 小时为一日，往前计算三日。

12.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10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1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15.4 除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 保证金**

### **18.1 保证金的交纳**

18.1.1 保证金的提交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8.2 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8.2.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8.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8.3.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及相关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提供主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原件	投标人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文件	原件	投标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原件	投标人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	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原件	投标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报价,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原件	投标人
7	公告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原件	投标人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

#### 1.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审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的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
	(2) 技术	63
	(3) 商务	7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性能与产品配置响应情况 33 分	<p>“★”标记的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p>1、重要技术指标与产品配置</p> <p>投标文件严禁照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判为无效投标)</p> <p>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本项目共 5 项，共 20 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产品兼容性、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评分，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通过初步审查满足需求无负偏离的，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p>
		<p>2、一般技术指标与产品配置</p> <p>投标文件严禁照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判为无效投标)</p> <p>除“*”技术条款外，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参见招标文件某款某条）通过初步审查的，满分 13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产品性能及整体配置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方案是否有利于长远发展等进行评审：</p> <p>A. 产品综合性能优秀、技术先进性强、整体配置方案优且有利于长远发展的，得 5 分；</p> <p>B. 产品综合性能良好、技术先进性较强、整体</p>

		<p>配置方案良好且较利于长远发展的，得 3 分；</p> <p>C. 产品综合性能较差、欠缺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方案较差且不利于长远发展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0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总体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进行评审：</p> <p>A. 时间规划科学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B. 时间规划基本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3 分；</p> <p>C. 时间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混乱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审：</p> <p>A. 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强、产品维护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B.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力量较强，有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3 分；</p> <p>C. 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较弱，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A. 措施完备、切实可行，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5 分；</p> <p>B. 措施比较完备、基本可行，有体现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p> <p>C. 措施不完备、难以发挥质量保障作用或未建立或体现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A. 培训方案（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产品）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内容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B. 培训方案（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产品）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内容简单，流程基本合理，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3 分；</p> <p>C. 培训方案内容粗略，流程不清晰，得 1 分；</p> <p>D. 不足以指导培训工作或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A. 售后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明确清晰，承诺及措施详实具体的，得 5 分；</p> <p>B. 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比较明确清晰，承诺及措施比较具体的，得 3 分；</p> <p>C. 售后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含混不清或无承诺及措施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7 分</p>	<p>企业业绩 5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同时将合同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质保期 2 分</p>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质保期以报价一览表中时间为准，递增均为一整个自然年，并在合同签订时执行此质保期。</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3.2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3.4 节能、环保产品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1×[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1 分。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若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投标人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1.3 开启报价一览表，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

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综合评审；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投标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推荐与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未公示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2 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如有）；

1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10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10.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同模板。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产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签订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及配置

- 1、货物名称：\_\_\_\_\_。
- 2、货物明细：货物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 3、交货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1。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注：1、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方开具全额合同货款发票并预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返还。

2、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相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1。

5、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甲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乙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果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于90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4、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人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5、货物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6、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货物的售后服务责任。

7、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货物，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货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

2、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货物，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原货物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货物的替代货物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维修或退换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延长货物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货物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以优惠方式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八、风险承担**

1、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货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在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货物为止。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1%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 无任何正当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6) 货物验收不合格，或货物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货物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技术要求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

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货物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责任损失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8、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事宜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相关资料，包括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8、本合同中当事人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该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

达。若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信息，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章）：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32-86981616

电话：

开户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开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5604391524

账号：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口货物技术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签订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及配置

1、货物名称：\_\_\_\_\_。

2、货物明细：货物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1。

3、交货时间、地点：详见附件1。

## 二、协议总价

本协议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币种：美元。

注：1、协议总价包括：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除本协议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三、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经费性质，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采用 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 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90%凭进口发货单据支付，1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用户签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

B、采用 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90%凭进口单据支付，10%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

C、采用 100%电汇支付方式，本协议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用户签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一次性付清全部协议款项。

甲、乙双方选择采用\_\_\_\_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安排的外贸代理公司根据此付款方式与供货方（外商）进行结算。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货物与协议相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货物的进口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并提供货物合格资料，保证甲方能够安全、合法使用。

4、本协议货物应符合协议附件、采购文件所述相关标准，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5、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1。

6、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协议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甲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乙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目的口岸，并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出口税费等。

2、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协议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果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与协议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属国家法定检验范围的货物，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开箱。乙方在接到检验检疫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和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根据检验检疫部门要求进行试运行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试运行情况报告。

4、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于90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5、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人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6、货物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7、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货物的售后服务责任。

8、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货物，或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货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2、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货物，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原货物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货物的替代货物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维修或退换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延长货物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货物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协议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以优惠方式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八、风险承担**

1、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协议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货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在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协议货物为止。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协议款项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1%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协议金额的 5%。其中，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以协议生效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为准。

2、如乙方未按协议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

益的；

(3)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 无任何正当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6) 货物验收不合格，或货物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货物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参数及技术要求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协议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协议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赔偿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协议总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其中，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以协议生效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为准。

4、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货物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事宜

1、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外商）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等手续，并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代理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手续，以利货物的报关通关。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以及外贸合同的有效依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该法律进行解释。

4、甲、乙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协议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6、本协议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7、本协议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共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9、如有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相关资料，包括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0、如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1、本协议中当事人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该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若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信息，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章）：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32-86981616

电话：

开户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开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5604391524

账号：



## 第九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技术构想、项目组织实施、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提供详细、合理、切合学校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合理。

1.7 技术参数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设备名称	海洋深水井筒全周期完整性多尺度评价装置
------	---------------------

数 量	1 套
预 算	140.00 万元
交货地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校区特种楼 101 房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机器全部就位安装调试完成
是否允许进口	不允许
发票票种	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科研项目除外）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起免费质保 3 年
付款方式	<p><b>国产设备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b></p> <p>(1) 本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方开具全额合同货款发票，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合同货款的 90%；其余 10% 款项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视产品质量及服务情况，支付尾款。</p> <p>(2) 本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方开具全额合同货款发票并预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返还。</p> <p><b>进口设备付款方式：</b></p> <p>采用 100% 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90% 凭进口单据支付，10% 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p>

### 具体要求

#### 一、功能及用途要求

1. 本装置应包括 4 种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深水环境固井水泥浆失重与胶结强度测试装置	台	1
2	高温高压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机	套	1
3	压痕-划痕力学测试仪	台	1
4	超声相控阵设备	台	1

2. 设备的应用范围包括：

2.1 注采生产过程中多载荷工况组合下井筒、水泥石、界面、套管等结构的完整性测试；

2.2 多工况井筒套管与水泥环结构应力与应变腐蚀测试；

2.3 井筒结构生产过程超声无损探伤与成像测试；

2.4 井筒材料性能分布图、特定频率的测试、划痕和磨损测试。

**3. 装置整体需要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3.1 温度200℃、围压80MPa、轴压100MPa 环境下固井水泥环脱粘、界面剪切、胶结强度等力学参数测试；

3.2 IBC/CBL 室内测井模块与井筒扰动力发生器模块，具备水泥浆冷凝期间强度发展实时监测功能；

3.3 不同腐蚀性介质环境的原位力学性能和应力腐蚀敏感性测量；

3.4 32通道全激发全聚焦无损检测功能；

3.5 纳观-微观-宏观多尺度角度井筒、水泥环力学性能测试；

3.6 可扩展的测试选项：样品加热、连续刚度测量、NanoBlitz3D/4D 性能分布图和远程视频选项。

## 二、技术要求

1. 深水环境固井水泥浆失重与胶结强度测试装置

1.1 装置结构要求

深水环境固井水泥浆失重与胶结强度测试装置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套管水泥环地层模拟系统、地层温度模拟系统、地层围压模拟系统、窜漏测试系统、数据测控处理系统。可实现油气井生产作业过程中套管温度、压力、流体相变、振动、变形等状态的交变模拟，可实现井周地层温度、压力以及非均匀地应力的交变模拟，可快速完成水泥浆体系的罐装、套管水泥环地层组合体的固化养护和制备，通过模拟井筒复杂交变载荷对水泥环的损伤作用，实时智能监测水泥环窜漏压力，测试油气井全生命周期各类生产作业工况水泥环临界窜漏压力曲线，对井筒密封完整性进行评价。

深水环境固井水泥浆失重与胶结强度测试装置核心组成系统：

(1) 井筒模拟系统：多种规格的套管-水泥环-地层组合体；

(2) 温压环境模拟系统：包括地层温度模拟系统和地层围压模拟系统，用于模拟

井下温压条件；

(3) 载荷模拟系统：能够施加轴向压力和径向围压，模拟非均匀地应力；

(4) 窜漏测试系统：实时、智能监测并记录水泥环的窜漏压力；

(5) 数据测控处理系统：集成控制所有模拟参数，并采集、处理实验数据；

(6) 关键设备高压筒体及堵头：采用高强度钢制造，确保在极端压力下的安全性与耐久性。

## 1.2 装置工作原理

深水环境固井水泥浆失重与胶结强度测试装置，基于超温高压气田实际地层温压条件以及固井工艺特点，研发水泥环密封完整性评价装置。该装置可实现温度 200℃、围压 80MPa、轴压 100MPa 环境下固井水泥环脱粘、界面剪切、胶结强度等力学参数测试。通过室内测井模块与井筒扰动力发生器模块，具备水泥浆冷凝期间强度发展实时监测功能，为高温高压气井的固井水泥环完整性失效风险评估与防治措施的制定，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和理论依据。

## 1.3 技术要求

★ (1) 温度200℃、围压80MPa、轴压100MPa 环境下固井水泥环脱粘、界面剪切、胶结强度等力学参数测试（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IBC/CBL 室内测井模块与井筒扰动力发生器模块，具备水泥浆冷凝期间强度发展实时监测功能（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不同腐蚀性介质环境的原位力学性能和应力腐蚀敏感性测量；

\* (4) 纳观-微观-宏观多尺度角度井筒、水泥环力学性能测试（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可扩展的测试选项：样品加热、连续刚度测量、NanoBlitz3D/4D 性能分布图和远程视频选项。

## 1.4 装置符合标准

装置满足相关标准的试验，包括：《油井水泥实验推荐做法》(API RP10B)、《油井水泥试验方法》(GB/T 19139-2012)、《油井水泥应用性能实验方法》(SY/T5546.92)、《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2. 高温高压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机

### 2.1 装置结构要求

高温高压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机主要用于检测、研究金属材料的静态持久拉伸、蠕变、恒应变速率、恒应力速率下高温氢气环境腐蚀机械性能的试验，是材料科学领域用于模拟极端环境条件下金属材料腐蚀行为的核心设备。通过精确控制应力、应变、温度及腐蚀介质参数，可定量评估材料在高温高压环境中的应力腐蚀性能以及敏感性。该设备在核电、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及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应用价值，能够新型耐腐蚀材料的研发提供了可靠的实验平台。

高温高压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机核心组成系统：

(1) 加载系统：高性能全数字伺服加载控制系统，可实现恒载荷蠕变、慢应变速率拉伸、低周疲劳及腐蚀疲劳试验；

(2) 电气控制系统：实现力、位移加载精准控制，可精确模拟材料在实际工况中的受力状态；

(3) 压力反应釜：采用哈氏合金 C276 或玻璃材质制造，耐压强度达 30MPa，工作温度范围覆盖常温至 200℃；

(4) 变形传感器：准确测量试样轴向应变，位移分辨率可达到 0.5 μm；

(5) 化学环境控制系统：配备双层溶液循环系统，可精确控制介质浓度、pH 值及溶解氧含量；

(6) 数据测控处理系统：集成控制所有模拟参数，并采集、处理实验数据。

## 2.2 装置工作原理

高温高压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机核心配置由加载系统、反应釜、控制系统等组成，通过极低拉伸速率（低至 10<sup>-7</sup>mm/s）模拟材料长期服役状态下的裂纹扩展行为，同时集成 DCPD 裂纹监测系统，支持电化学工作站联动、多轴加载及腐蚀疲劳试验。通过将试样置于特定腐蚀介质中，施加恒定应力并以极低速率拉伸，模拟材料在实际服役中的应力腐蚀过程。设备记录裂纹扩展速率、腐蚀速率等数据，评估材料在复杂环境下的耐久性。

## 2.3 技术要求

\* (1) 最大试验力：50kN（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试验力范围：1%~100%全程不分档；

(3) 精度等级：0.5 级；示值准确度优于 ±0.5%；

(4) 配有两种螺纹连接夹具、销式连接夹具，有自动调心装置；

(5) 速度精度优于±1%，变形精度优于±0.5%，位移精度优于±0.5%；

(6) 慢应变速率试验的拉伸速度可以在 10<sup>-6</sup>~10mm/min 之间无级调节，最小拉伸速率≤10<sup>-8</sup>mm/s（相当于 10<sup>-9</sup>/s 应变速率）；

(7) 试验拉伸空间：0~400mm，试验空间可调；

\* (8) 试验控制方式：恒应变速率、恒应力速率、蠕变、松弛、分级（多级）循环反复加载（可三角波、正弦波、梯形波加载，频率：0~1Hz）（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装置符合标准

设备技术及试样制备标准参考：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应力腐蚀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总则（GB/T 15970.1-2018）、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应力腐蚀试验 第 7 部分：慢应变速率试验（GB/T 15970.7-2017）。

## 3. 原位压痕-划痕力学测试仪

### 3.1 装置结构要求

由“主体显微镜+原位加载/环境控制附件+控制采集系统”三部分构成，其结构要求包括：

#### (1) 主体电子光学系统

电子枪提供稳定电子束，要求高亮度、低能散度；电子透镜系统（聚光镜、物镜）实现束斑成形与聚焦，需具备高分辨能力。扫描线圈实现光栅扫描，需要高稳定性和线性度，避免因加载装置振动造成图像漂移。

#### (2) 原位加载/环境控制装置

兼容原位纳米压痕/纳米力学加载器，微尺度拉伸/压缩试验台等，可维持一定压力和湿度，允许 CO<sub>2</sub>、H<sub>2</sub> 等环境实验。

#### (3) 控制与同步采集系统

力、位移、电信号与图像的实时同步采集；具备闭环控制（力/应变/位移模式）；数据记录精度高。

### 3.2 装置工作原理

在 SEM 真空腔体内（或 ESEM 环境中），对样品进行实时加载/热处理/气氛改变，同时利用电子束观察微观结构演化。原位观测可实现应力/应变诱导的裂纹起裂、扩展路径观察；纳米压痕下材料局部失效机制等观察分析。

### 3.3 技术要求

(1) 压痕深度测量范围：在纳米级别，能够测量材料的硬度、弹性模量等性能；

\* (2) 载荷范围：能够施加50mN范围的载荷（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位移分辨率：能够实现50 $\mu$ m级别的位移分辨率，用于精确测量压痕深度（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测试模式：Inquest 高速电子控制器，具有100kHz 数据采集速率和20 $\mu$ s 时间常数；

(5) 自动化功能：自动化控制和数据采集功能，可实现高效的实验操作和数据分析；

(6) 样品台：内置有高速 InQuest 控制器和隔振机架；

(7) 配套软件平台，用于实现成像控制、原位加载装置联动、数据同步采集与微观结构量化分析。软件能够完成束流、电压、工作距离等成像参数的实时调节，并支持自动对焦、漂移校正、大视场拼图等功能；在原位力学、热学、电学或电化学实验中，可与加载台、加热台、纳米压痕等设备同步通信，实现力-位移-温度等多源数据的实时记录。配套分析模块可对裂纹扩展、颗粒尺寸、孔隙率、应变场演化等进行定量分析，并支持 4D 演化视频输出，从而构建完整的原位表征与微观机制研究平台。

### 4. 超声相控阵设备

本超声检测系统由四类核心设备构成：

(1) 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含板卡与软件）；

(2) 相控阵探头及楔块组件；

(3) 链式扫查器（CRS-25）；

(4) 配套编码器及附件。

可实现以下功能：

(1) 实现焊缝、腐蚀、复材界面等缺陷的高精度超声相控阵检测；

(2) 支持 PAUT、UT、TOFD、TFM（全聚焦成像）等多模式检测；

(3) 具备实时3D 成像能力，显示缺陷空间分布；

(4) 具备数据采集、分析、自动缺陷识别及报告输出功能；

(5) 配套扫查器应完成圆管焊缝稳定扫查，并实现双轴编码记录。

#### 4.1 装置结构要求

超声相控阵设备主要由相控阵通道单元、脉冲发生器、接收器和数据采集系统构成。相控阵通道单元通过多通道发射/接收、精密延时与开关矩阵实现声束的电子偏转与动态聚焦，并结合探头自动识别与编码器同步完成多模式扫查与数据重建；脉冲发生器提供双极性/单极性高压脉冲，具备2.5ns级脉宽与延迟调节及 $<8\text{ns}$ 上升沿性能，满足精密时序控制需求；接收器通过低噪声放大、宽带滤波与0-120dB增益调节实现高信噪比回波采集；数据采集系统集成高速ADC、FPGA和GPU，可实现多通道同步采集、实时TFM/PWI成像与高速数据传输。整个系统能够完成线扫、扇扫、复合扫查与全聚焦等多种检测方式，适用于复杂工业环境下的高精度超声成像与缺陷检测。

#### 4.2 装置工作原理

通过FPGA精密延时控制单元对每个阵元的发射时间进行精确控制，形成可控的声束，实现扇扫、线扫、复合扫查及全聚焦（TFM）成像。系统根据预设的聚焦法则动态调节阵元相位、发射模式和声速模型，实现对缺陷的三维成像与智能识别。

#### 4.3 技术要求

(1) 相控阵通道：32/64，32/128、声速340~15240m/s、编码器支持双轴编码器、外触发；

(2) 脉冲发生器：脉冲电压50V/100V（带UT通道）20~120V（不带UT通道）、脉冲宽度25-1000ns，步进2.5ns、脉冲上升时间 $<8\text{ns}$ 、延迟0-20 $\mu\text{s}$ /2.5ns；

(3) 接收器：增益范围0-120dB、相控阵通道带宽0.9~20MHz、常规通道0.5~20MHz、接收延迟20 $\mu\text{s}$ /2.5ns、采样率100MHz；

(4) 数据采集系统：相控阵通道ADC分辨率10bit、常规通道ADC分辨率12bit、最大A扫长度16384、聚焦法则数量512、聚焦类型真实深度/半声程/投影/任意面、扫描类型扇形/线性扫查/复合扫查/全聚焦；

(5) 扫描与显示：相控阵通道A/B/S/C/3D/TopC/带状图、常规通道A/B(TOFD)/C//带状图；

(6) TCG最大增益量40dB、最大增益斜率40dB/ $\mu\text{s}$ ；

(7) 闸门数A/B/C/I+自定义闸门、闸门阈值0%~100%；

(8) I/O接口：以太网1000Mb/s、编码器LEMO 16-pin；

(9) 语言类型：中文/英文/俄文；

(10)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10~45℃、贮存温度-40~60℃。

#### 4.4 装置符合标准

装置满足以下国内标准：GB/T 32563-2016《无损检测—超声相控阵检测方法》、JB/T 11731-2013《相控阵探头通用技术条件》、NB/T 47013.15《相控阵超声检测》、JB/T 10061《超声检测仪器通用规范》、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

### 三、附件、备件和消耗品

1. 超声耦合剂：20只。

▲2. 配备主流品牌商用计算机1套，其中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7处理器/8G内存/64位win7专业版系统/硬盘：256G固态+2T机械/显示器28寸。

3. 配备减压阀一套。

### 四、技术服务

1.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采购人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

2.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两位人员提供至少五天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3. 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以人民币结算）。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机器全部就位安装调试完成。

#### ★3.2 交货地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校区特种楼 101 房间。

####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方开具全额合同货款发票并预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返还。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质保 3 年。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带“\*”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如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存在技术偏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规进行综合评审。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产品的完整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体现型号的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1-2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文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响应情况
1	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产品品牌或 核心产品品牌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机器全部就位安装调试完成
5	是否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要求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只能打印, 不得手写, 请完整、准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 将不予唱标;

3. 以上报价包含原设备拆除、设备运输到货、培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质保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小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注★号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其他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说明:**

1. 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2. 偏差内容可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如有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3. 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需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及**分配的工作量**: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_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_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2: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3: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注★号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号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情况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需提供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如有条款未提供佐证资料，该

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在“响应技术需求情况表”中“偏离情况”一栏标注该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5. 所投产品参数需与供货产品实际指标完全一致，如果验收不通过投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附表 1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表 2: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2019年04月03日发布）

3-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3-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